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2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5/17/2

###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列席議員：朱凱迪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翁佩雲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陳順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議會秘書(1)1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I. 選舉主席

### 選舉主席

在席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黃定光議員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周浩鼎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提名獲葛珮帆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定光議員獲宣布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4.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04/17-18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TsyB 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83/535-1/5/0 (18-19)  
(C)

立法會 LS46/17-18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799/17-18(01)號 2018年3月16日致  
文件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CB(1)799/17-18(02)號 顧問2018年3月16日  
文件 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CB(1)799/17-18(03)號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文件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799/17-18(04)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5. 法案委員會就《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商議，並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2018-2019課稅年度，估計須按標準稅率繳交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數目，並提供分項數字，臚列(i)該等納稅人的應課稅入息水平，以及(ii)該等納稅人的應繳稅款的估計金額和佔上述類別稅項在該課稅年度內的預計總稅收的百分比；以及如改用累進稅率向該等納稅人徵稅，對稅收有何影響；及

(b)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以下措施 (i)由2018-2019課稅年度起調整稅階及邊際稅率；以及(ii)一次性寬減2017-2018課稅年度利得稅對堅尼系數有何影響(如有的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8年4月24日隨立法會CB(1)864/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7. 委員認為法案委員會無須與代表團體會晤，以聽取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 **III. 其他事項**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主席總結，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政府當局就尚待處理的事項所作的書面回應稍後將會送交委員以供考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其後便告完成。主席建議，條例草案可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委員表示支持。按此，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4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而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5 月 7 日。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b>			
000415 - 000552	黃定光議員 周浩鼎議員 葛珮帆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553 - 00064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44 - 0012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241 - 002120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調整稅階和邊際稅率的建議。他詢問：</p> <p>(a) 在2018-2019課稅年度，估計須按15%標準稅率繳交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數目；該等納稅人的應課稅入息水平；以及該等納稅人的應繳稅款的估計金額和佔上述類別稅項的預計總稅收的百分比；以及如改用累進稅率向該等納稅人徵稅，對稅收有何影響；及</p> <p>(b) 不廢除標準稅率而同時維持累進稅率的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第112章)，應繳的薪俸稅額是按納稅人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累進稅率(最高稅率為17%)計算，或以總入息淨額按15%標準稅率計算。如按納稅人的應課稅入息實額計算得出的應</p>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6(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繳稅款多於以納稅人的入息淨額按標準稅率計算得出的應繳稅款，納稅人只須繳交金額較低的稅款(即按標準稅率繳稅)；</p> <p>(b) 納稅人的家庭狀況等因素和獨特情況，會影響到計算納稅人與標準稅率或累進稅率相關的入息淨額/應課稅入息實額時，可申索的免稅額或可扣除的支出的金額；及</p> <p>(c) 上述薪俸稅稅制及相關稅率符合香港奉行簡單低稅制的政策目的，並與現行利得稅兩級制相稱。雖然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廢除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標準稅率，但政府當局會繼續定期檢討本港的稅制，包括稅階及各種稅項的稅率。</p>	
002122 - 002454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議員轉達了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對擴闊稅階建議的支持。</p> <p>討論將透過另外進行的立法工作實施的其他稅務措施。</p>	
002455 - 002736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條例草案第 5 至 9 條所採用的新草擬方式(立法會 CB(1)799/17-18(01)及(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指出，採用新的草擬方式可免除每次調整免稅額或扣稅項目或提供一次性寬減稅款時，需以加入新附表的形式另行訂立過渡性條文。</p> <p>梁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採用新的草擬方式。</p>	
002737 - 003114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大幅提高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以鼓勵年輕一代與父母或祖父母同住及/或照顧他們。</p> <p>政府當局表示，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在過去多年已多次作出調整，對上一次提高有關免稅額是在 2016-2017 課稅年度。政府當局會繼續定期檢討各項免稅額和最高扣除額，並按適當情況建議調整相關的水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15 - 00374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為合資格的傷殘納稅人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因為現有的傷殘受養人免稅額未能令該等納稅人受惠。</p> <p>張議員認為，建議的一次性寬減稅款無需包括利得稅，因為還富於部分本已是富裕的市民，或會在無形中擴大香港的貧富差距，令堅尼系數上升。同樣地，調整稅階的建議亦可能以同一方式令貧富懸殊加劇。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日後考慮稅務寬免措施時應顧及可能造成的影響。</p> <p>討論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調整稅階和邊際稅率及一次性寬減利得稅可能對堅尼系數造成的影響。</p>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6(b)段)
<p><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404/17-18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799/17-18(03)號文件)]</p>			
003745 - 00435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第 5 至 9 條所採用的新草擬方式提出查詢，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 CB(1)799/17-18(01)及(02)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u></p> <p><u>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稅務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第 28A 條</u></p> <p><u>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63C 條(暫繳薪俸稅的稅額)</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04357 - 005021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5 條——加入第 63CA 條</u></p> <p>討論新訂第 63CA 條的標題的草擬方式。</p> <p>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整體改善法例的草擬方式，使之更易於理解。</p> <p>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22 - 005909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63E 條(暫繳薪俸稅的緩繳)</u></p> <p><u>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63H 條(暫繳利得稅的稅額)</u></p> <p><u>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63J 條(暫繳利得稅的緩繳)</u></p> <p><u>條例草案第 9 條——加入第 100 條</u></p> <p><u>條例草案第 10 條——修訂附表 2 (稅率)</u></p> <p><u>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附表 3A (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u></p> <p><u>條例草案第 12 條——修訂附表 3B (為第 16AA 或 26G 條訂定的扣除額)</u></p> <p><u>條例草案第 13 條——修訂附表 3C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u></p> <p><u>條例草案第 14 條——修訂附表 3D (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額)</u></p> <p><u>條例草案第 15 條——修訂附表 4 (免稅額)</u></p> <p><u>條例草案第 16 條——加入附表 44</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b>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b>			
005910 - 01020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同意無需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p> <p>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政府當局就尚待處理的事項所作的書面回應將於稍後送交委員。</p> <p>立法程序時間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25 日